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之墊款：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United Victoria** 之一名股東（「借款人」）所欠之應收貸款約 **39,510,000** 港元及累計應收貸款利息約 **5,358,000** 港元。根據信貸協議，貸款利息乃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 **4** 厘扣除。貸款由借款人於 **United Victoria** 擁有之股本權益 **20%** 之抵押作擔保。貸款原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還款，貸款連同當中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應收貸款 **39,510,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2.8%**。本集團進行強制還款變賣作為抵押之 **United Victoria 20%** 股本權益，以支付未償還應收款項。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北京天恒所欠約 **78,679,000** 港元之金額，代表出售於江盛註冊股本中 **90.1%** 權益之應收代價淨額。這項應收代價（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 **42%**）為無抵押及免息。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祿欽先生、江立哲先生、江立師先生及湛耀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盧達成先生及陳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